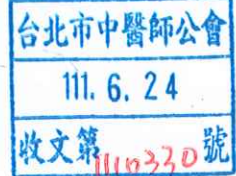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4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
tw

主旨：有關昕泰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昕泰"消痔丸」
(衛署成製字第 007516號，批號：200104)藥品回收一案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16日桃衛藥字第
1110049659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1日新北衛
食字第1110858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3日抽驗旨揭批號藥品，
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1.7×10^6
CFU/g，超出限量106CFU/g規定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
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